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071 號

主旨:越南「觀宏專案」指定旅行社套裝旅行團申請案自108年3月15日重啟, 敬請查照。

說明: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3 月 8 日觀國字第 10810010051 號函辦理。
- 2.配合「觀宏專案」規定修正,自108年3月15日起,重啟越南「觀宏專案」指定旅行社套裝旅行團申請。
- 3. 檢送「觀宏專案」作業規範修正規定1份。
-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U9DRS9U7 發文日期:1080308 發文字號:10810010051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 作業規範(觀宏專案)修正規定

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3387 號函備查

- 一、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東埔寨及寮國優質觀光團 來臺,特訂定本規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二、優質觀光團定義:以五人以上為原則,包含下列團體:
 - (一)指定旅行社之套裝旅遊團體(下稱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 (二)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體(下稱企業獎勵旅遊團)。
 - (三)飛航郵輪團體(係指搭乘飛機抵臺,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下稱飛航郵輪團)。

前項第一款指定旅行社名單係由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局審核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團體非由指定旅行社申請者,應附該旅行社設立證明。

- 三、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u>九</u>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辦理成效進行檢討。
- 四、簽證停留天數:原則發給單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 停留簽證。但參加飛航郵輪團體旅遊者,則核發多次入境、 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

如旅客所持簽證註記欄位標註之抵臺日期與實際搭機入境 日期不符者,或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 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內政部移民署應拒絕入境。

五、簽證費用:依照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六、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

(一) 團體類別:

-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 具應備文件,向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申請。
- 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四十人為單位列冊,團員八十人以下者,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申請;團員八十一至一百六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八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一百六十一至二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九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二百五十一至四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一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四百人者,專案辦理。

(二)申請流程:

- 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局<u>複審</u>通過, 並電轉駐外館處及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副知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
- 觀光局應將團員名單電郵至領務局,由領務局核發電子憑證並電郵通知觀光局及旅行社。
- 3、旅行社應於收到電子憑證後至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 民國簽證申請表(電子簽證)。

4、電子簽證經核准後,應下載列印電子簽證紙本持憑登 機及入境我國。

(三)應備文件

- 1、申請書(附件二)。
- 2、 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
- 3、 團員名冊 (範例如附件三及四)。
 - 4、團員護照掃描件(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
 - 5、 團體在臺行程。
 - 6、 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五)
 - 7、組團社與接待旅行社合約書、旅客機票訂位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

參加飛航郵輪團旅遊者,應提供飛航郵輪訂票證明等文件 向駐外館處申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飛航郵輪團於我國發 放多次電子簽證前,不適用電子簽證。

七、通報機制:

- (一)優質觀光團原則採「團進團出」方式入出我國。實際方式由 觀光局管理之。團員不得脫團自行持優質觀光團簽證來臺。 指定旅行社應要求當地領隊於出境機場集合團員,統一發放 電子簽證並辦理登機。
- (二)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入境通報表(附件六),通報觀光局,<u>由觀光局通報領務局。領務局依據觀光局通報未隨團入境之名單辦理</u>註銷簽證後函知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副知觀光局及駐外館處。
- (三)指定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負有通報違常狀況之責任。

- (四)出境通報:國內接待旅行社應即時填具出境通報表(附件 七),檢具團體離境證明,向觀光局通報。如未依限期通報 者,觀光局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案件。
- (五)異常通報:團員遇災害事故、行方不明或逾期停留,國內接 待旅行社應於事發二小時內填具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 告書(附件八)並通報觀光局,由觀光局通報領務局及移民 署作後續處置。

八、保證與管制:

- (一)指定旅行社發生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員達三人者,觀光局 得暫停其送件資格二個月。發生脫團、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團 員達六人者,立即除列本專案指定旅行社名單。
- (二)團員如逾期未歸,<u>優先由該團員負擔遣返費用,如旅客無法</u> 負擔者,國內接待旅行社負連帶責任。
- (三)指定旅行社經查獲接受非指定旅行社併團或借名者申請本 專案者,得立即除列指定名單。
- (四)國內接待旅行社未如實依時限通報者,滿二次者不得接待觀 宏專案團體。

九、其他:

- (一) 指定旅行社名單,由觀光局定期檢討。
- (二)駐外館處受理簽證 申請時,得要求面談、補件及拒發簽證。
- (三)觀光局負責指定旅行社及接待旅行社違規情事之裁決。
- (四)本專案試辦期間如我國對該國旅客實施免簽入境措施,則 自免簽實施日起,停止受理該國觀宏專案案件。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 指定旅行社、企業或飛航郵輪團旅行社 1.申請書 2.團員名冊 3.團員護照基資頁影本 4.行程表 5.申請單位設立證明 由交通部觀光局 6. 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 駐外辦事處受理 7.組團社與接待旅行社合約書 及旅客來回機票訂位紀錄 文件不齊 不符 通知補件 初審 駁回 不符 駁回 觀光局複審 函轉駐外館處、領務局及觀光局駐外辦事處 一般案件由領務局核 發電子憑證並電郵通 知觀光局及旅行社 飛航郵輪團體(fly cruise)向駐外館處申 旅行社上網填寫電子簽證申請 有疑慮 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 不符 表單 駁回 面試 外館審核 符合 外館核發紙本簽證 不通過 通過 取消跟團者由領 旅行社列印電 註銷通報 觀光局 務局註銷簽證 駁回 子簽證紙本 國內接待旅行社接團 未隨團入境者由 領務局註銷簽證 移民署查處 入境即時通報 觀光局 領務局註銷簽證 異常通報 觀光局 在臺行程 移民署查處 觀光局 異常通報:事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出境即時通報 因脫團、逾期停留、天災、車禍、中 未隨團出境者,由 毒、疾病及事故等,造成傷亡或滯留 通知觀光局駐外辦事處 移民署查察 並懲處指定旅行社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類別	□旅往	 于社套	裝旅遊	重				
	□企;	業獎勵	旅遊團					
	□飛魚	抗郵輪	重					
指定旅行社名稱或								
企業名稱								
(中、英文)								
	(請」	以正楷	填寫,立	並加蓋/	公司章	:)		
行程名稱								
來臺旅遊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_	<u> </u>	日	_夜				
應備文件檢核	□ 團	員名冊	總表(範	例如附	件 3)			
	■	員護照	掃描件	<u>+</u>	件_			
	□在:	臺行程	表(□飛	航郵輪	團體照	惠附國際	紧郵輪 言	丁位
	證明	月)						
	□指沒	定旅行	社委託言	登明或[]企業	委託證	明	
	□臺ス	方接待	旅行社は	刀結書	(範例	如附件	4)	
	<u></u> 組	見社與	接待社会	合約書				
	□ 旅 3	字來回	機票訂任	立紀錄				
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								
	青以正村	皆填寫	, 並加蓋	岳公司 E	中章)			
公司地址: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10	
717F NO CITICIT.						4	_	
說明:								
1.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	* 100000 DO 1000	10 170-00 50			10000 10 100			
坡辦事處(印尼、表	战南、 身	東埔寨	、春國月	文緬甸等	羊地專	體)或新	丁加坡勃	事

處(印度團)提出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致未及電轉外交部者, 本局得拒予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

電話:60-3-2070-6789 傳真:60-3-2072-3559

Email: tbrockl@taiwan.net.my

※交通部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

電話: 65-6223-6546/7 傳真: 65-6225-4616

Email: tbrocsin@singnet.com.sg

2. 申請期限:

1)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請以40人為單位列冊)應於團體入境7個工作 天前申請。

2) 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團員 80 人以內者,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81 至 16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8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161 至 2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9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 201 至 25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0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251 至 4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1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 400 人者,專案辦理。

3. 申請須知:

- 1) 本申請案應團進團出。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不予入境。
- 申請期間如遇旅客臨時改期,應通報受理申請單位,以免影響整 團簽證之審理。
- 3) 同一旅客報名不同團體,欲申請多張簽證者,恐遭致拒簽。
- 4) 旅客遭拒簽者,請改申請一般紙本簽證。

附件三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團員名冊(範例)

指定旅	行社名稱		4	臺方接	待旅行社名	稱	
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編號	護照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現職	備註 (航班紀錄、親屬 關係)
1	1						應為領隊或團長
						7	

 (基 多 加 會 議 或 活 動 向 外 支	議或活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期(西元 會議或活動造目(西元年月日) 以ууу/mm/dd 以ууу/mm/dd	 (臺 參 加 會 議 或 活 動 向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申 請 電 子 簽 證 之 事 第 条 人電話 (事 株 人電話 (事 株 人電子郵件 (事 株 人電子郵件 (事 株 成 ま 動 走 は 日 り 次 次 が mm/dd (国 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應邀來臺參加會議或活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
	○○○○○○號(本欄可由中央	C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 C年月	ご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 IIII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切結書

本公司願負責(指定旅行社/企業/飛航郵輪團旅行社)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程名稱) 團旅客在臺行蹤及出境之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旅客有違 法情事,應立即向警察機關舉發;如發現旅客有脫團、逾 期停留、行方不明、從事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 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有關脫團旅客收容或強 制遣返出境費用以旅客自負遣返費為優先,國內接待旅行 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書人

旅行社名稱:

公司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入境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 臺灣接待旅行 旅行社 號 EVKH-通報人 (E-CODE) 通報日期 年月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入境航班/船班 入境機場 🗌 桃 園 聯絡手機: ___ 高雄 □臺中 申請入境日期 年月日 □ 臺 南 申請出境日期 年月日 □ 其他 __ 本案申請人數 人 團體實際入境人數 人 未入境人數 ◆ 未入境旅客名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未入境原因 號 1 2 3 4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交通部觀光局。 2. 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 入境通報請以電子郵件寄至:交通部觀光局 sfgo@tbroc.gov.tw 聯絡電話 TEL:

(02)2349-1500 #8434 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u>evkherr@boca.gov.tw</u>

附件七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	光簽言	登(觀宏	(事案)出	境通	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			臺灣接	待旅行社			
編號	EVKH-		通報人				
(E-CODE)			通報日	期	年月] 8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出境航	班/船班			
	聯絡手機:		出境機	場 🗌 桃	園		
			一高	雄			
申請入境日期	年月日		臺				
申請出境日期	年月日		臺口其				
本案實際入境人數	人						
團體實際出境人	人					B.	
數							
未出境人數	人						
◆ 未出境旅客名	單(欄位不足請	自行	增加填	寫)		*	
編旅客姓名		護馬	照 號	未入境	原	为	
號		碼	25				
1							
2							
3							
5				-			
遊覽車資料		<u> </u>		<u> </u>			
車號: 駕駛人姓	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	南亞優質觀光	 里出 均	竟即時通	 負報:			
交通部觀光局 sfg	go@tbroc.gov.t	W 聯	絡電話	: (02)234	9-150	0 #8434	
註:如有其他異常							
交通部觀光局 sfg					evkh	err@boca.go	<u>v.tw</u>
內政部移民署 yar	ng1021@immigra	ation	. gov. ti	N			

東南亞國家優質	團體旅客來臺觀光	簽證(觀宏專案)) 緊急事故報告書				
本案電子簽證編		臺灣接待旅行社	臺灣接待旅行社				
號 (E-CODE)	EVKH-	通報人/電話					
(L CODE)		通報日期	年月日				
本團隨團人員□領隊□導遊	姓名:		e 100 8				
□翻譯	聯絡手機:	投保責任保險	· : : 富邦 □ 台壽保				
申請入境日期	年月日	□ 華南 □ 新	光 🗌 安達北美洲				
申請出境日期	年月日	□□ 台灣 □ 國□□ 其 他	泰 □ 明台 				
本案申請人數	人						
事故發生 時間	: 年月日時多	7					
地點	ż						
相關當事人及案例	青說明: (欄位不	足請自行增加填	寫)				
編 旅客姓名 號	護	照號碼 (請敘过	龙案件概况)				
1			*				
2	41						
3							
4		er er					
旅行社負責 姓名	名:						
上 連絡電話:							
◇交通部觀光局 ◇外交部領事事程	事發 2 小時內確認第 sfgo@tbroc.gov.t 务局: <u>evkherr@boc</u> yang1021@immigra	w a.gov.tw					
			3話 :(02)2349-1500 #8434				